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2026—2027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—2027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二标段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丰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盐城市大丰远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